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洪子晴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63
傳真：(03)3314011
電子信箱：10051209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管字第11500725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申請「宇內溪溫泉(本市復興區大利段210地號)」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，經審核符合規定，請依說明五相關規定繳交規費並領取溫泉標識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處115年3月13日桃景管字第1150001714號函暨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審核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，同意發給溫泉標識牌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 - (二)營業處所：桃園市復興區大利段210地號
 - (三)泉質：碳酸氫鹽泉
 - (四)溫度：攝氏41.5度
 - 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1170(mg/L)
 - 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 - 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11號
 - 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5年4月13日至118年4月12日

三、請貴處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將標識牌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4.09



1150908003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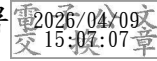
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且於適當處所標示「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四、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換發。

五、依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，申請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規費新臺幣2萬1,000元整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領牌日期，屆時請攜帶大小章及規費逕向本府觀光旅遊局繳費及領牌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交通部觀光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訂

線

